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東原簡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光華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光華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、6行補充更正為「…將該零錢袋內之零錢100元及金雞母1個占為己有而侵占之（零錢袋未取走）。…」外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遺失者欲尋回遺失財物之焦慮感，竟於拾獲他人遺失之金錢後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，反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就本件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100元之零錢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

01 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2 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侵占之金雞母1個，為民間習俗信仰之
03 物，無從估計其價值，告訴人於偵查中亦表示：其實不想討
04 回遺失之金錢等語，故就金雞母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
05 不論知沒收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07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9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李佳穎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4年度偵字第1764號

23 被 告 江光華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

2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一、犯罪事實：

30 江光華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7時10分（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）

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投幣式自助洗車場洗車時，發現潘彥昇所有之裝有零錢約新臺幣(下同)100元、紫南宮之「金雞母」1個之零錢袋忘記取走而遺留在該洗車場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該零錢袋占為己有而侵占之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潘彥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三、犯罪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江光華於偵訊中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潘彥昇於警詢、偵訊中之陳述。

(三)該洗車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9張。

四、所犯法條：

核被告江光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本件被告竊取之零錢袋之價值為100元，「金雞母」1個為民俗信仰之物，無法估價，故核被告之犯罪所得合計為200元，因未扣案，請依法宣告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檢 察 官 林李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 記 官 許立青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